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Fong Heng Boo先生(「Fo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9月6日屆滿。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家庭事務，Fong先生將於委任任期屆滿時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經考慮Fong先生在審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且寶貴的經驗，以及其在東南亞地區尤其新加坡深厚的行業資源網絡，本公司擬通過其新加坡國際總部與Fong先生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該顧問協議任期為3年，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根據顧問協議，Fong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提供戰略性建議並分享其行業資源及專長，以支持本集團全球化擴張戰略及國際業務發展。Fong先生已表示接受該委任。

Fong先生已確認，彼於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Fong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作為前任董事，Fong先生於退任後12個月內仍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若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顧問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該交易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擬議年度顧問費低於300萬港元，因此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限額交易標準，可豁免遵守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Fong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其亦將自2025年9月6日起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董事會欣然公告，陳玉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

本公司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